



武汉净澜检测有限公司

监测报告

武净（监）字 0000000000

项目名称：
监测类别：
委托单位：
报告日期：

华新水泥
废水、

华新水泥



有限公司
声监

有限公司

1 日

声

1. 报告无本
2. 报告涂改
3. 对本检测
- 公司提出，逾期
4. 若由委托
- 负责，不对样品
5. 未经本公
- 报告复印件应
6. 除客户特
- 的样品均不再
7. 本报告不

用章
删无
增册
是议，请

样品的

准，不得

盖检测报

支付样

业广告，

通讯资料

：武汉

：武汉

大道

产业

：4306

：027-8

效。

十五日

样品检

本公司

准规定

岭街流

谷文化

武净

(监)

1. 任

(大

技术规

项目进

2. 上

2.1

废水

(1)

(2)

(3)

pH

氨氮,

共计

测

点编号

S1#

(4)

监测分

4 项。

正
争 (监
出
类
监测
类
废水
2.2
无
监
意
测点
图。
(2)
监
测
(3)
颗
粒
物

数据及仪器设备	
名称	规格
天平	HI98130 编号
数	
(/EC/TDS	数
温度式	
JLJC-CY	06 测量仪
	(05)
A	
(TY 124	电子
JLJC-JC	004 天平
HF-II/1-10	11-01
(温鼓风	干燥箱
JLJC-JC	01 箱
SP	(-250B-Z 生化)
	08
JLJC-JC	024 培养箱
KH	MOD-12 标准
	05
解	(JLJC
OD	JC- OD 消
	(480 红外 分光
JLJC-JC	026 测油仪
OD	(480 红外 分光
	02
JLJC-JC	026 测油仪
V-13	500PC 可
	见分
计	(JLJC-JC
	-01 光光度
	-06

同
发
监测 1 个监测
测点位, 下风向
测点位信
息见表 2-3
附件监
测

武环(监)字20230115

表

监测编号	监测点位
Q1#	厂界上风向
Q2#	厂界下风向
Q3#	厂界下风向
Q4#	厂界下风向
(4)	监测分析方法、依据
监测分析方法	表2-4
监测类别	监测项目
无组织废气	颗粒物
	氨
	硫化氢
	臭气浓度

2.3 噪声监测

(1) 监测点位

监测点编号	监测点位
N1#	厂界东外1m处1#
N2#	厂界西外1m处5#

武净（

）

字 2

(2) 出

023011

等

项目

(3) 出

续目

监

步 A 声级。

(4) 出

天欠

监

方，昼间和夜间各监测 1 次。

法与仪器

监测类

别

和仪器

表 2-6 监

测方

和

设备

厂界噪

声

监

监

方

及

标准

号

3. 质

等效连续 A 声级

《工业企

业厂界环境

噪声

声

(1)

采

(2)

参与控制措施

(3)

本次监测的人员均持有相关监测项目上岗

(4)

本次监测工作涉及的设备均在检定有效期内，

监测技

术规范

技术规范

处

(5)

规范的采集、运输、保存、实

验分析

数

(6)

实验的要求进行，保证监测数据的有效性

和数

据

(7)

噪声室实施平行双样、控制样

（每样）的质

量

监测现场监

测时，声级计

均使用

标准声

源

数据、报

告实行三级

审核。

标准声

源

监测

项

表 3-1 实

验室

平

行

目

平

行样

分析结果

结

氨氮（

mg/

L）

行样

平行样 2

相对偏

差

0.172

0.180

2.3

（%）

≤1

0

0

0

质控

呈序空

D₂

表 4.

監沙

5

表 4-2 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结果一览表

监测点	监测因子	监测日期	监测结果	标准值	是否达标
厂界上风向	非甲烷总烃	2023.01.15	0.002	<1.0	是
	臭气浓度	2023.01.15	0.04	1.0	是
	氨	2023.01.15	0.002	0.002	是
厂界下风向	非甲烷总烃	2023.01.15	0.002	<1.0	是
	臭气浓度	2023.01.15	0.04	1.0	是
	氨	2023.01.15	0.002	0.002	是
厂界侧风向	非甲烷总烃	2023.01.15	0.002	<1.0	是
	臭气浓度	2023.01.15	0.04	1.0	是
	氨	2023.01.15	0.002	0.002	是
厂界外	非甲烷总烃	2023.01.15	0.002	<1.0	是
	臭气浓度	2023.01.15	0.04	1.0	是
	氨	2023.01.15	0.002	0.002	是

臭气污染物排放标准

(GB 14675-1993)

表 4

表 4

武海（监）

监测点

厂界东外 1m

厂界南外 1m

厂界南外 1m

厂界西外 1m

厂界西外 1m

厂界北外 1m

备注：1月

5. 附件

监测点位置图

编制

日期

附件 监测点位示意图

